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模拟剥离后）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1）第 0993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该回执所附报告涉密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4

 二、评估目的 2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4

 四、价值类型 27

 五、评估基准日 27

 六、评估依据 27

 七、评估方法 3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2

 九、评估假设 45

 十、评估结论 4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5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5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3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模拟剥离后）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21）第 0993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模拟剥离后）股权项目涉及的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模拟剥离后）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模拟剥离后）股权，需要对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模拟剥离后）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模拟剥离后）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模拟剥离后）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负债，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共有两家子公司，其中吉林市双林射孔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不在此次收购范围内，本次收购方案已将吉林市双林射孔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剥离。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模拟剥离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0,088.00 万元，较账面价值 19,979.25 万元增值 100,108.75 万元，增值率为 501.06%。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委托方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委托方进行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模拟剥离后）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1）第 0993 号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模拟剥离后）股权项目涉及的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模拟剥离后）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

注册地址：江阴市临港街道双良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赵亮

注册资本：76093.7577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91 年 10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2019651838

经营范围：机器人系统、智能生产线及人工智能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造、销售与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及维护；利用自有资金对宾馆、旅游、餐饮、娱乐行业进行投资；

自有房屋租赁；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江机民科”）

注册地址：吉林市龙潭区遵义西路 93 号

法定代表人：刘延中

注册资本：1045.45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6 年 04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786812798U

经营范围：军用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夜视器材、工程工具器材、电机及动力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销售；电池研发、制造及销售；电子产品设计、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转让的除外；军用产品凭相关许可证实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1）2006 年 4 月，江机民科设立，注册资本实缴至 23.38 万元。

2006 年 2 月 27 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龙开）名称预核个字[2006]第 A0208 号），同意预先核准“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江机民科注册资本 70 万元，股东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江北机械”）认缴 23.38 万元并实缴，其余 18 名自然人股东共认缴出资 46.62 万元，在 2006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江机民科法定代表人为刘延中。

2006 年 4 月 11 日，吉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

（吉利安达（吉）验字[2006]第 25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4 月 11 日，江机民科完成第 1 期出资，已收到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3.38 万元。

2006 年 4 月 13 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机民科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2132001192）。

江机民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3800	23.3800	33.40
2	刘延中	12.4619	0	17.81
3	朱洪林	3.7056	0	5.29
4	关敏	3.2939	0	4.71
5	祖世纯	3.1566	0	4.51
6	张国志	3.1566	0	4.51
7	李泉	3.1566	0	4.51
8	关丽波	3.1566	0	4.51
9	王涛（1964 年生）	2.8822	0	4.12
10	汪晓堂	2.8822	0	4.12
11	徐长江	1.5097	0	2.16
12	高景龙	1.3117	0	1.87
13	刘杰	1.3117	0	1.87
14	姬美荣	1.0494	0	1.50
15	刘燕	0.9619	0	1.37
16	丁海英	0.6996	0	1.00
17	王涛（1977 年生）	0.6996	0	1.00
18	李博	0.6121	0	0.87
19	杜研	0.6121	0	0.87
合计		70.00	23.38	100.00

（2）2006 年 7 月，注册资本实缴至 70 万元。

2006 年 7 月 19 日，吉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吉利安达（吉）验字[2006]第 51 号），江机民科完成第 2 期出资，已收到自然

人刘延中、朱洪林、关敏、祖世纯、张国志、李泉、关丽波、王涛、汪晓堂、徐长江、高景龙、刘杰、姬美荣、刘燕、丁海英、王涛、李博、杜研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6.62 万元。江机民科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0 万元。

2006 年 7 月 20 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机民科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后，江机民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3800	23.3800	33.40
2	刘延中	12.4619	12.4619	17.81
3	朱洪林	3.7056	3.7056	5.29
4	关敏	3.2939	3.2939	4.71
5	祖世纯	3.1566	3.1566	4.51
6	张国志	3.1566	3.1566	4.51
7	李泉	3.1566	3.1566	4.51
8	关丽波	3.1566	3.1566	4.51
9	王涛（1964 年生）	2.8822	2.8822	4.12
10	汪晓堂	2.8822	2.8822	4.12
11	徐长江	1.5097	1.5097	2.16
12	高景龙	1.3117	1.3117	1.87
13	刘杰	1.3117	1.3117	1.87
14	姬美荣	1.0494	1.0494	1.50
15	刘燕	0.9619	0.9619	1.37
16	丁海英	0.6996	0.6996	1.00
17	王涛（1977 年生）	0.6996	0.6996	1.00
18	李博	0.6121	0.6121	0.87
19	杜研	0.6121	0.6121	0.87
合计		70.00	70.00	100.00

（3）2007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15 日，江机民科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延中将其持有的江机民

科 0.42 万元股权转让给江北机械，朱洪林、关敏、张国志将其持有的江机民科全部股权转让给刘延中，王涛将其持有的江机民科全部股权转让给李泉，汪晓堂其持有的江机民科全部股权转让给关丽波，祖世纯、王涛其持有的江机民科全部股权转让给刘凤江，姬美荣其持有的江机民科全部股权转让给徐长江，高景龙其持有的江机民科全部股权转让给宋莉。同日，江机民科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刘延中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0.42
朱洪林	刘延中	3.7056
关敏		3.2939
张国志		3.1566
王涛（1964 年生）	李泉	2.8822
汪晓堂	关丽波	2.8822
祖世纯	刘凤江	3.1566
王涛（1977 年生）		0.6996
姬美荣	徐长江	1.0494
高景龙	宋莉	1.3117

本次转让完成后，江机民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3.8000	23.8000	34.00
2	刘延中	22.1980	22.1980	31.72
3	李泉	6.0388	6.0388	8.63
4	关丽波	6.0388	6.0388	8.63
5	刘凤江	3.8562	3.8562	5.51
6	徐长江	2.5591	2.5591	3.66
7	刘杰	1.3117	1.3117	1.87
8	宋莉	1.3117	1.3117	1.87
9	刘燕	0.9619	0.9619	1.37
10	丁海英	0.6996	0.6996	1.00
11	李博	0.6121	0.6121	0.87
12	杜研	0.6121	0.6121	0.87
合计		70.00	70.00	100.00

（4）2009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6 日，江机民科召开股东会，同意宋莉将其持有的江机民科 1.3117 万元股权转让给徐长江；同日，宋莉与徐长江签订了《股权（出资额）转让协议》；2009 年 7 月 13 日，江机民科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宋莉	徐长江	1.3117

本次转让完成后，江机民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3.8000	23.8000	34.00
2	刘延中	22.1980	22.1980	31.72
3	李泉	6.0388	6.0388	8.63
4	关丽波	6.0388	6.0388	8.63
5	徐长江	3.8708	3.8708	5.53
6	刘凤江	3.8562	3.8562	5.51
7	刘杰	1.3117	1.3117	1.87
8	刘燕	0.9619	0.9619	1.37
9	丁海英	0.6996	0.6996	1.00
10	李博	0.6121	0.6121	0.87
11	杜研	0.6121	0.6121	0.87
合计		70.00	70.00	100.00

（5）2009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7 月 6 日，江机民科召开股东会，同意江机民科注册资本由 70 万元增加至 150 万元，由各股东等比例增资。

2009 年 7 月 24 日，吉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吉利安达（吉）验字[2009]第 D-2019 号），截至 2009 年 7 月 24 日，江机民科已收到股东新增资本 8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实收资本 150 万元。

2009 年 8 月 3 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机民科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机民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1.00	51.00	34.00
2	刘延中	47.57	47.57	31.72
3	李泉	12.94	12.94	8.63
4	关丽波	12.94	12.94	8.63
5	徐长江	8.30	8.30	5.53
6	刘凤江	8.26	8.26	5.51
7	刘杰	2.81	2.81	1.87
8	刘燕	2.06	2.06	1.37
9	丁海英	1.50	1.50	1.00
10	李博	1.31	1.31	0.87
11	杜研	1.31	1.31	0.87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6）2010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2 日，江机民科召开股东会，同意李泉将其持有的江机民科 6.1799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凤江、李博、王洪胜；2010 年 8 月 16 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出资额）转让协议》；2010 年 8 月 30 日，江机民科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李泉	刘凤江	3.2093
	李博	0.8259
	王洪胜	2.1447

本次转让完成后，江机民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1.0000	51.0000	34.00
2	刘延中	47.5740	47.5740	31.72
3	关丽波	12.9428	12.9428	8.63
4	刘凤江	11.4735	11.4735	7.65
5	徐长江	8.2984	8.2984	5.53

6	李泉	6.7629	6.7629	4.51
7	刘杰	2.8077	2.8077	1.87
8	王洪胜	2.1411	2.1411	1.43
9	李博	2.1340	2.1340	1.42
10	刘燕	2.0579	2.0579	1.37
11	丁海英	1.4996	1.4996	1.00
12	杜研	1.3081	1.3081	0.87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7）2010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23 日，江机民科召开股东会，同意江机民科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至 220 万元，由各股东等比例增资。2010 年 8 月 30 日，江机民科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9 月 7 日，吉林利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吉利晟验字验字[2010]第 16 号），截至 2010 年 9 月 7 日，江机民科已收到股东新增资本 7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 万元，实收资本 220 万元。

2010 年 9 月 26 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机民科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机民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4.8000	74.8000	34.00
2	刘延中	69.7780	69.7780	31.72
3	关丽波	18.9838	18.9838	8.63
4	刘凤江	16.8285	16.8285	7.65
5	徐长江	12.1658	12.1658	5.53
6	李泉	9.9208	9.9208	4.51
7	刘杰	4.1167	4.1167	1.87
8	王洪胜	3.1457	3.1457	1.43
9	李博	3.1271	3.1271	1.42
10	刘燕	3.0169	3.0169	1.37

11	丁海英	2.1996	2.1996	1.00
12	杜研	1.9171	1.9171	0.87
合计		220.00	220.00	100.00

（8）2012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股东“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17 日，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据江机民科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100.95 万元，制作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拟转让其持有的江机民科股权。2011 年 11 月 30 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出具《国有产权转让授权事项备案表》，同意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江机民科 34%的股权（对应当时出资额 74.8 万元），要求按规定进行评估并备案后，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转让。2011 年 12 月 5 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工商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进行备案。2012 年 1 月 17 日，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刘延中就江机民科 34%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中心完成转让并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2012 年 3 月 19 日，江机民科召开股东会，同意：因股东“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江机民科股东登记信息；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刘延中等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其他各方分别签订《转让公司注册资本金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刘延中	74.8000
刘延中	张安	9.8780
李泉	刘凤江	9.9208
王洪胜	刘凤江	3.1457
徐长江	姜森	12.1658
刘杰	姜森	4.1167
刘燕	刘凤江	0.1050
刘燕	张安	0.1220
刘燕	杜研	0.1829
刘燕	姜森	1.7175
刘燕	吴宇英	0.8895

关丽波	吴宇英	12.9838
李博	吴宇英	1.0271
丁海英	吴宇英	0.0996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机民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延中	134.70	134.70	61.23
2	刘凤江	30.00	30.00	13.64
3	姜森	18.00	18.00	8.18
4	吴宇英	15.00	15.00	6.82
5	张安	10.00	10.00	4.55
6	关丽波	6.00	6.00	2.73
7	李博	2.10	2.10	0.95
8	丁海英	2.10	2.10	0.95
9	杜研	2.10	2.10	0.95
合计		220.00	220.00	100.00

（9）2012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19 日，江机民科召开股东会，同意江机民科注册资本由 22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由股东张安认购新增 80 万元注册资本。

2012 年 3 月 23 日，吉林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市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正则（吉分）验字[2012]第 022 号），截至 2012 年 3 月 23 日，江机民科已收到股东新增资本 8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9 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机民科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机民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延中	134.70	134.70	44.90
2	张安	90.00	90.00	30.00
3	刘凤江	30.00	30.00	10.00
4	姜森	18.00	18.00	6.00

5	吴宇英	15.00	15.00	5.00
6	关丽波	6.00	6.00	2.00
7	李博	2.10	2.10	0.70
8	丁海英	2.10	2.10	0.70
9	杜研	2.10	2.10	0.7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10）2014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1 月 22 日，江机民科召开股东会，同意江机民科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由尚亚林认购新增 50 万元注册资本、刘延中认购新增 650 万元注册资本。

2014 年 3 月 13 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潭分局向江机民科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机民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延中	784.70	784.70	78.47
2	张安	90.00	90.00	9.00
3	尚亚林	50.00	50.00	5.00
4	刘凤江	30.00	30.00	3.00
5	姜森	18.00	18.00	1.80
6	吴宇英	15.00	15.00	1.50
7	关丽波	6.00	6.00	0.60
8	李博	2.10	2.10	0.21
9	丁海英	2.10	2.10	0.21
10	杜研	2.10	2.10	0.21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1）2014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22 日，江机民科召开股东会，同意关丽波、刘凤江、姜森、张安将其持有的江机民科股权转让给刘延中。2014 年 3 月 5 日，转让各方签订《转让公司注册资本金协议书》。江机民科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关丽波	刘延中	6.00
刘凤江		25.00
姜森		15.00
张安		80.00

本次转让完成后，江机民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延中	910.70	910.70	91.07
2	尚亚林	50.00	50.00	5.00
3	吴宇英	15.00	15.00	1.50
4	张安	10.00	10.00	1.00
5	刘凤江	5.00	5.00	0.50
6	姜森	3.00	3.00	0.30
7	李博	2.10	2.10	0.21
8	丁海英	2.10	2.10	0.21
9	杜研	2.10	2.10	0.21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2）2015 年 5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5 日，江机民科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安、姜森将其持有的江机民科股权转让给刘延中；修改《公司章程》。2015 年 5 月 4 日，转让各方签订《转让公司注册资本金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张安	刘延中	10.00
姜森		3.00

本次转让完成后，江机民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延中	923.70	923.70	92.37
2	尚亚林	50.00	50.00	5.00
3	吴宇英	15.00	15.00	1.50
4	刘凤江	5.00	5.00	0.50
5	李博	2.10	2.10	0.21

6	丁海英	2.10	2.10	0.21
7	杜研	2.10	2.10	0.21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3）2015 年 7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7 日，江机民科召开股东会，同意：尚亚林将其持有的江机民科股权转让给刘延中；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转让各方签订《转让公司注册资本金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尚亚林	刘延中	50.00

本次转让完成后，江机民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延中	973.70	973.70	97.37
2	吴宇英	15.00	15.00	1.50
3	刘凤江	5.00	5.00	0.50
4	李博	2.10	2.10	0.21
5	丁海英	2.10	2.10	0.21
6	杜研	2.10	2.10	0.21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4）2015 年 1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1 日，江机民科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延中、刘凤江进行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转让各方签订《转让公司注册资本金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刘延中	武宁恒德投资咨询中心	200.00
刘凤江	刘延中	5.00

本次转让完成后，江机民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延中	778.70	778.70	77.87
2	武宁恒德投资咨询中心	200.00	200.00	20.00
3	吴宇英	15.00	15.00	1.50

4	李博	2.10	2.10	0.21
5	丁海英	2.10	2.10	0.21
6	杜研	2.10	2.10	0.21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5）2016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及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9 日，刘延中、武宁恒德投资咨询中心、江机民科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凯乐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2016 年 6 月 2 日，江机民科召开股东会，同意：江机民科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045.455 万元，新增 45.455 万元由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以每股 22 元，共出资 117,300,000.000 元获得江机民科 51%股权，其中 1.073 亿元用于收购武宁恒德投资咨询中心、刘延中 487.727 万股，1000 万元用于增资扩股 45.455 万股，共计 533.182 万股。具体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增资额（万元）
-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455
刘延中		287.727	-
武宁恒德投资咨询中心		200.00	-

2016 年 6 月 23 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潭分局向江机民科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江机民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3.182	533.182	51.00
2	刘延中	490.973	490.973	46.97
3	吴宇英	15.00	15.00	1.43
4	李博	2.10	2.10	0.20
5	丁海英	2.10	2.10	0.20
6	杜研	2.10	2.10	0.20
合计		1,045.455	1,045.455	100.00

（16）2019 年 7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 29 日，江机民科召开股东会，同意：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机民科 51%股权转让给刘延中；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同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延中	533.18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机民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延中	1,024.155	1,024.155	97.96261
2	吴宇英	15.00	15.00	1.43478
3	李博	2.10	2.10	0.20087
4	丁海英	2.10	2.10	0.20087
5	杜研	2.10	2.10	0.20087
合计		1,045.455	1,045.455	100.00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机民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延中	1,024.155	1,024.155	97.96261
2	吴宇英	15.00	15.00	1.43478
3	李博	2.10	2.10	0.20087
4	丁海英	2.10	2.10	0.20087
5	杜研	2.10	2.10	0.20087
合计		1,045.455	1,045.455	100.00

三）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本次委托评估的江机民科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

（1）货币资金为现金和银行存款，现金存放在公司财务部；银行存款共有 11 个银行账户，全部为人民币账户，主要是公司存放于银行的流动资金。

（2）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应收客户的货物销售款，其他应收款是应收的员工备用金、应收其他公司的保证金与往来款等，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及服务费款项。

（3）存货是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发出商品组成。主要分布在多个库房内，种类较多。库房保管制度健全，物品按大类堆放整齐，标签标示正确，进出库数量登记卡片记录及时准确。

（4）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2 家，均为全资子公司，其中吉林市双林射孔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不在此次收购评估范围内，吉林市泰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现场工作日时已转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1	吉林市泰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评估现场工作日已转出
2	吉林市双林射孔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不在评估范围

（5）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1）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2 项，主要为江机民科办公楼及江机住宅，均具有继续正常使用的功能，其中办公楼土地为租赁使用性质，出租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承租方为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评估现场工作日，已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总金额为 52,611.00 元。

2）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资产主要为各类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为一些专用设备机器，主要包括蒙特除湿机组、瞄镜产品性能参数快速检测系统、红外成像产品综合参数检测系统等。各项设备的维护、保养、使用正常，可满足正常生产需要；

运输设备主要包括轿车、商务车等，为日常的接待和办公使用。截止评估基准日，存放于江机民科公司，能够正常使用，满足生产办公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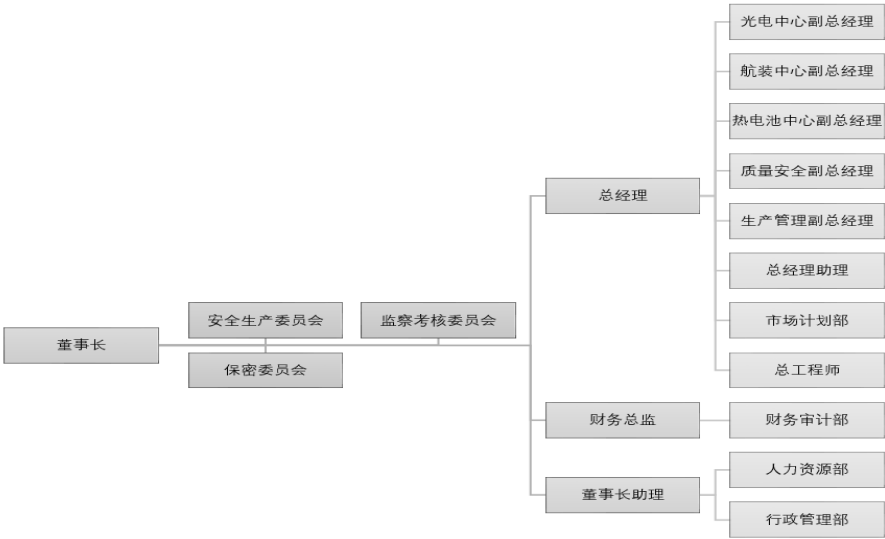
电子办公设备为电脑、打印机、投影仪、扫描仪、办公家具等，存放于江机民科办公区域内，能满足生产办公要求。

（6）无形资产

江机民科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江机民科所拥有的 1 项软件著作权、1 项非专利技术、4 项国防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

利、3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外观专利，其中 3 项国防专利、1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非专利技术为账面记录无形资产，其余均为账外资产。

四）公司组织机构



五）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根据产品业务类型可进一步细化为军用光电行业。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军用光电产品、军用非标准仪器设备、航空器材等军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在军用光电产品、军用非标仪器设备领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有效的解决方案和快捷的配套服务，主要客户有军队装备部、科研院所、大型军工企业、高校等单位。标的公司拥有从事军工产品研发、生产所需相关资质，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目前，江机民科主要产品包括光电产品、非标仪器、航空器材等军品，具体如下：

（1）光电产品

标的公司专注于军用光电装备的研发、集成和生产，主要产品为轻武器系列夜视红外瞄准镜，产品已经定型并列装部队，具备批量生产能力。光电产品主要

面向军方及总体单位。

（2）非标准仪器设备

标的公司军用非标准仪器设备主要用于对军工产品在研发、生产、维修过程中的具体技术参数的检测，以便确定产品性能是否能够满足战术、技术指标要求。主要产品包括地面检测仪、引信系统测试设备、通用测试仪、销毁装置与训练系统、对抗系统检测设备等。

（3）其他产品

标的公司还从事军用机电零部件、航空器材等军工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为军品，我国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需要取得相关军工资质认证，严格的科研生产许可审查条件和审查流程对新进入者形成了极高的资质壁垒。

六）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合并）（模拟剥离子公司双林）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73,703.05	17,036.01
非流动资产	6,323.60	6,311.7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013.64	978.47
无形资产	656.65	743.33
长期待摊费用	5.26	17.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05	9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80.00	4,480.00
资产总计	80,026.65	23,347.73
流动负债	60,096.34	9,640.01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计	60,096.34	9,64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30.31	13,707.7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9,930.31	13,707.71

经营成果表（合并）（模拟剥离子公司双林）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41,551.60	38,087.18
减：营业成本	30,364.08	28,859.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57	18.27
销售费用	641.43	1,204.16
管理费用	1,188.69	1,398.53
研发费用	2,261.99	1,444.60
财务费用	-422.11	7.01
资产减值损失	37.07	48.45
信用减值损失	480.20	30.88
加：其他收益	1.46	51.85
投资收益	-	-96.33
资产处置收益	12.86	-
二、营业利润	6,968.99	5,031.42
加：营业外收入	-	0.07
减：营业外支出	2.59	6.08
三、利润总额	6,966.40	5,025.41
减：所得税费用	805.12	611.74
四、净利润	6,161.28	4,41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61.28	4,335.04
少数股东损益		78.63

财务状况表（母公司）（模拟剥离子公司双林）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	------------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73,685.90	17,036.01
非流动资产	6,351.18	6,311.7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00	
固定资产	996.25	978.47
无形资产	656.65	743.33
长期待摊费用	5.26	17.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01	9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80.00	4,480.00
资产总计	80,037.08	23,347.73
流动负债	60,057.83	9,640.01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计	60,057.83	9,640.01
所有者权益	19,979.25	13,707.71

经营成果表（母公司）（模拟剥离子公司双林）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41,551.60	36,343.19
减：营业成本	30,364.08	27,801.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57	15.77
销售费用	641.43	1,093.89
管理费用	1,171.70	1,283.26
研发费用	2,261.99	1,251.08
财务费用	-422.09	6.76
资产减值损失	3.24	48.45
信用减值损失	479.60	30.18
加：其他收益	1.46	51.85
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12.86	-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二、营业利润	7,020.39	4,864.06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0.01	6.08
三、利润总额	7,020.39	4,857.98
减：所得税费用	810.16	593.70
四、净利润	6,210.23	4,264.27

本次评估中，截至评估基准日，江机民科子公司双林射孔不在此次收购范围内，上表为模拟剥离双林射孔的财务报表。

上表中列示 2019、2020 年财务数据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1）022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评估目的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模拟剥离后）的股权，需要对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模拟剥离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模拟剥离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模拟剥离后）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80,037.0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60,057.83 万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9,979.25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73,685.90
非流动资产	6,351.1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00
固定资产	996.26
无形资产	656.65
长期待摊费用	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80.00
资产总额	80,037.08
流动负债	60,057.83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总额	60,057.83
净资产	19,979.25

本次评估中，截至评估基准日，江机民科子公司双林射孔不在此次收购范围内，上表为模拟剥离双林射孔的财务报表。

1.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1）022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的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江机民科所拥有的 1 项软件著作权、1 项非专利技术、4 项国防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外观专利，其中 3 项国防专利、1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非专利技术为账面记录无形资产，其余均为账外资产，具体清单如下：

（1）软件著作权

序号	资产名称和内容	登记日期	类型	登记号
1	红外瞄准镜人机交互设计软件	2020-5-25	软件著作权	2020SR0505768

(2) 账内非专利技术

序号	资产名称和内容	入账日期	类型	备注
1	红外瞄准	2018-12	非专利技术	无

(3) 账内专利资产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产权类型	权利人
1	专利 A	保密	保密	国防专利	保密
2	专利 B	保密	保密	国防专利	保密
3	专利 C	保密	保密	国防专利	保密
4	金属洛氏硬度计测深装置检定仪	2011100896078	2011-4-3	发明专利	江机民科

(4) 账外专利资产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产权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状态	权利人
1	专利 D	保密	国防专利	保密	保密	保密
2	电梯检验用数字式楔形多用途测力仪	2014107682054	发明专利	2014-12-4	专利权维持	江机民科
3	引信钟表机构在线测时仪	2014108564074	发明专利	2014-12-28	专利权维持	江机民科
4	一种用于大气电场仪检定装置的玻璃镀膜电极板	2017208981349	实用新型	2017-7-15	专利权维持	江机民科
5	一种枪用瞄准镜燕尾槽锁紧结构	2020203085318	实用新型	2020-3-13	专利权维持	江机民科
6	一种双层开合防漏光眼罩	2020203518761	实用新型	2020-3-19	专利权维持	江机民科
7	一种红外瞄准镜镜枪连接的减震结构	2020205160328	实用新型	2020-4-10	专利权维持	江机民科
8	一种火炮实地快速激光校炮仪	2016204569552	实用新型	2016-5-14	专利权维持	江机民科
9	飞机应急用电式双控快速放油阀	2017204154421	实用新型	2017-4-14	专利权维持	江机民科
10	一种智能管理锂电池的储存装置	2019208140111	实用新型	2019-5-31	专利权维持	江机民科
11	红外瞄准镜壳体	2020300943420	外观设计	2020-3-19	专利权维持	江机民科

3.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情况

江机民科除位于吉林市龙潭区汉阳街衡阳街 17 号，权证为吉（2020）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108597 号的办公楼外，其余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江机民科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龙潭区宁波路 16 号 (生产工房 JS-2)	3,600.30	711,167.00 元/年	2021.01.01-2021.12.31	厂房
2	江机民科	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	龙潭区遵义西路 17 号 (生产工房 S-11)	958.50	549,800.00 元/年	2021.01.01-2021.12.31	厂房
3	江机民科	吉林市宏远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龙潭区汉阳南街 9-27 号（一层）	1,100.00	270,000.00 元/年	2021.01.01-2021.12.31	厂房
4	江机民科	吉林市宏远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龙潭区汉阳南街 9-27 号（二层）	1,100.00	250,000.00 元/年	2020.05.01-2021.4.30	厂房

坐落于吉林市龙潭区汉阳南街 9-27 号（二层）租赁房产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到期，此后不进行续租。

4.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结论。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

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4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 65 号）；
9.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1.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6.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不动产权证书；
3. 车辆行驶证；
4.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5. 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
6.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评估基准日企业银行存贷款实际利率；
3.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
4. 评估人员收集整理的吉林市近期住宅和办公楼市场成交信息；
5. 《2020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6. 《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
7. 评估人员市场询价及向设备制造厂询价收集的价格信息；
8. 有关网络询价；
9.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10.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11.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13. 从“同花顺资讯”终端查询的相关数据；
14.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

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本次评估中，截至评估基准日，江机民科共有两家子公司，其中双林射孔不在此次收购范围内，泰来公司主营业务与江机民科无直接联系，且江机民科所持泰来公司股权已于 2021 年 3 月转出，因此本次评估适合采用单体口径收益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

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综合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评估人员对存货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及会计报表进行核对，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存货的真实存在及产权状况。对企业的存货内控制度，存货进、出库和保管核算制度及定期盘点制度进行核查，通过查阅最近的存货进出库单等，掌握存货的周转情况，并对存货的品质进行了重点调查。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内控制度严格、健全，存货的收、发和保管的单据、账簿记录完整、清晰。评估人员对存货进行抽盘，在核实存货数量准确、无误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根据各类存货不同的特点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外购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等，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加上正常的进货费用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在核查凭证和销售合同的基础上，产成品主要分两种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研发项目的样品，由于其并未形成销售，无法带来收益，因此按成本法进行

评估；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发出商品：审计师对发出商品进行了函证，我们在对审计师进行访谈之后，查阅了审计师函证，并核实了相应的凭证与合同，以此确定账面价值。由于发出商品为客户已验收入库但尚未结算的产成品，对于研制项目的样品，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认评估值；对于有销售订单的商品，以销售订单约定的不含税销售价格扣除销售税金及所得税后，确定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发出商品的评估值=发出商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

在产品：账面结余的在产品完工程度较低，对此类产品，由于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短，价值变化不大，按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合同资产：主要是企业应收的合同质保金，评估人员通过查看合同及银行打款回单，核对相关条款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8）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长期股权投资

吉林市泰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现场工作日时已转出。被投资单位名称和评估方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1	吉林市泰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成本法	按基准日期后实际转出价格作为评估值

（2）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包括办公楼及住宅房屋。

1) 对于办公楼, 所占用土地权利性质为国有土地租赁, 目前租期为 2 年, 在没有政策变化的情况下能继续续租。由于在建筑物附近区域, 难以搜集到近期一定数量的与委估物业类似的房产售价信息及租赁信息, 故不适用收益法和市场法; 因此, 对于办公楼, 采用重置成本法考虑土地租赁费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工程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②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价值较大、重要的建筑物采用直接观察法结合耐用年限法综合确定, 对于单位价值较小、结构相对简单的房屋建筑物以及构筑物, 主要采用耐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a) 直接观察法

我们把建筑物按结构、装修和水电等配套设施等分成若干个评分项目, 设立标准分, 将建筑物的现状对照评分标准, 评定各部分得分, 将各部分的得分相加即得委估建筑物的综合得分。

成新率=结构部分得分×G+装修部分得分×S+配套设施部分得分×B

式中: G—结构部分的权重

S—装修部分的权重

B—配套设施部分的权重

b) 耐用年限法

根据委估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 按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Σ 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对两种方法计算的成新率进行加权平均, 综合确定委估建筑物的成新率。

2) 对于住宅房屋, 由于当地房地产市场较为发达, 在建筑物附近区域, 可以搜集到近期一定数量的与委估物业类似的房产售价信息, 因此, 对该委估物, 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将委估物与在基准日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市场合理价值。

计算公式为：委估物的市场合理价格=交易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区位状况修正×权益状况修正×实物状况修正；

（3）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本次设备类资产的评估，除更新换代较快的车辆及部分已使用时间较长的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外，其余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设备评估的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机器设备的更新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合理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现行税法，购置设备的增值税进项税可以抵扣，本次评估的重置成本为不含税价格。根据设备类别的不同，分别按如下方法评估：

1) 机器设备的评估

①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A、设备购置价

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厂家询价、参照《2020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参照同类设备近期的购置合同等价格信息确定。对难以通过以上方法查询到价格的设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物价指数统计数据，以核实后的账面购置价为基础，结合设备购置日到评估基准日的分类价格指数信息计算设备购置价。

B、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厂家或经销商销售处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本次评估，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结合市场运杂费

水平确定运杂费率。对设备报价中包含运杂费的，不单独测算。

C、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参考《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安装过程简单的设备，安装费用忽略不计。

D、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增值税税率水平，测算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②成新率的确定

A、对大型、关键设备，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法成新率按权重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年限法成新率×0.4

a、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察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b、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B、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C、对淘汰停用的设备，由于该类设备预计未来不能继续使用，该部分设备按废旧物资处置的变现率计算评估值。

③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 车辆的评估

本次评估，对存在活跃的二手交易市场，交易案例容易获取的车辆采用市场

法评估；对难以获取二手交易信息的车辆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具体车辆评估方法介绍如下：

①车辆评估的市场法

随着制造技术的进步，尤其消费类汽车的配置水平、外形等更新较快，老旧的车型很容易停售，不宜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但该类车辆有成熟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可通过市场法确定车辆价值。

评估人员通过查询主流二手车交易网站，选取 3 个同型号待售车辆为参照物，根据网上报价、图文介绍并结合电话咨询的方式对参照车辆状况全方位了解，在此基础上对交易情况及交易目的、交易日期、车龄、累计里程、外观及内饰等因素进行对比修正，计算出参照物车辆的比准价格，取平均值后加计 4% 的买方须承担的中介服务费确定委估车辆的市场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委估车辆的评估价值 = Σ （参照车辆价格 $\times$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times$ 交易地域修正系数 $\times$ 车况修正系数）/ 3 $\times$ （1+4%）

对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按具有资质的报废车辆回收企业报价确定评估值。

②重置成本法

部分车型市场保有量较低，二手交易数据难以获取，对此类车辆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 = 重置成本 $\times$ 成新率

A、车辆重置成本

车辆重置成本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其中，车辆购置价根据现行税法可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故本次评估按不含税价计算。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初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车辆耐用年限及行驶里程的确定是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文件选取。

对无强制报废标准的轿车，参照机械工业出版社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2012 版中的经济使用年限计算。

年限成新率=（车辆法定行驶年限-已行驶年限）/车辆规定行驶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车辆法定行驶里程-累计行驶里程）/车辆法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里程、年限孰低成新率×0.4+勘察法成新率×0.6

C、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3) 电子及办公设备的评估

①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委估的设备常规办公、电子设备，该类设备的购置主要由经销商在报价范围内负责送货及安装调试，故重置成本以查询到的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购进固定资产时，增值税进项税可以从销项税抵扣，被评估单位符合抵扣要求，本次评估的重置成本为不含税价。

②成新率的确定

参照《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等资料，采用年限法计算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是根据设备的工作环境、现有技术状况、维护保养情况，考虑设备的已用年限，预计出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从而计算出设备的年限法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4）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江机民科所拥有的 1 项软件著作权、1 项非专利技术、4 项国防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外观专利，其中 3 项国防专利、1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非专利技术为账面记录无形资产，其余均

为账外资产。

委估专利技术中，有 3 项国防专利是江机民科和其他公司共有的，经了解，这 3 项国防专利历史期并未产生收益，截止评估基准日也没有订单，企业预计未来也不会产生相关收益，故本次评估为零；对于另一项国防专利和发明专利“引信钟表机构在线测时仪”，其主要作用于引信类产品，该产品历史期收入较少，企业预计未来不产生收入，故本次评估为零；对于剩余的无形资产，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特点，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其主营业务的价值具有贡献，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中单独核算，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这部分技术类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分析估值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组合的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无形资产组合对产品创造的利润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的方法估算确定无形资产组合对无形资产组合产品现金流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无形资产组产品中每年无形资产组合对现金流的贡献折为现值。

即预测使用无形资产组合产品未来经济年限内可实现的销售收入；然后确定无形资产组合产品对现金流的分成率，确定无形资产组对无形资产组合产品的现金贡献；采用适当折现率将现金流折成现值。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R_t \times K \times (1 - T)}{(1 + r)^t}$$

其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K——销售收入分成率

R_t——无形资产产生的销售收入

T——所得税率

i——收益期限

r——折现率

（5）长期待摊费用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是土地租金，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合同及付

款凭证，在核实了其发生金额及入账的摊销原值无误后，按照其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的被评估单位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6）其他非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应收股权转让款，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转让协议，对其转让时间和转让金额等均核实无误。

二）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模型

$$E=V-D-M \text{ 公式一}$$

$$V=P+C_1+C_2 \text{ 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M ：少数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 ..., n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times$ (1 - 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4)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无付息债务。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约定函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

场工作小组。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2.现场清查阶段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投资协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以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对评估对象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

（2）评估范围内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存货，根据评估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及会计报表进行核对，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并对存货的数量及品质进行抽查核实，以确认存货的真实存在及产权状况。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查阅了被投资单位公司章程、协议，经营范围和经营情况、投资日期、原始投资额和股权比例等书面资料以确定投资的真实性及合法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对于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评估人员对于有证的房屋建筑物评估人员以核实不动产权证确认建筑物的合法产权及建筑面积等；对于无证房屋建筑物评估人员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现场勘验后确定建筑物的合法产权及建筑面积等。对于设备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对无形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权利证书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对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以及核实摊销和结转明细等方式确定资产的真实性的。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了解企业会计政策与税务规定抵扣政策的差异，对企业明细账、总账、报表数、纳税申报数进行核对；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产生原因和计算依据，从而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的。

（3）评估范围内被评估单位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主要通过对设备的现场勘察，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4）评估范围内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5）评估范围内被评估单位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被评估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被评估单位各项业务的实际运行情况；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结

果。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管理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及团队核心成员未来均保持稳定。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公司已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能够持续履约。

6. 吉林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向江机民科核发编号为 GR2019220000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减按 15% 的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公司能持续享受该税收政策。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8.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 假设在未来经营过程中，现行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变，均按研发费用发生额的 100% 计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 企业办公楼所在土地为国有土地租赁性质，假设该土地能持续租赁，且租赁价格不变。

11.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需要取得国家发布相关的许可资格（资质），假设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能够持续取得相关许可及认证，与军方能够保持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

12.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本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模拟剥离后）总资产账面价值 80,037.08 万元，评估价值 85,725.65 万元，评估增值 5,688.57 万元，增值率 7.11 %。负债账面价值 60,057.83 万元，评估价值 60,057.8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19,979.25 万元，评估价值 25,667.82 万元，评估增值 5,688.57 万元，增值率 28.47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3,685.90	75,841.79	2,155.89	2.93
非流动资产	6,351.18	9,883.86	3,532.68	55.6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00	40.00	-10.00	-20.00
固定资产	996.26	1,105.27	109.01	10.94
无形资产	656.65	4,100.00	3,443.35	524.38
长期待摊费用	5.26	5.26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01	153.33	-9.68	-5.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80.00	4,480.00	0.00	0.00
资产合计	80,037.08	85,725.65	5,688.57	7.11
流动负债	60,057.83	60,057.8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60,057.83	60,057.83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979.25	25,667.82	5,688.57	28.47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模拟剥离后）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为 120,088.00 万元，较账面价值 19,979.25 万元增值 100,108.75 万元，增值率为 501.06%。

（三）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收益法评估后的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模拟剥离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0,088.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江机民科（模拟剥离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667.82 万元，两者相差 94,420.18 万元，差异率为 367.85%。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潜在项目、人力资源、各类资格认证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潜在项目、人力资源、各类资格认证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我们认为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江机民科为军工供货企业，其主要价值体现在其公司的客户资源、在执行合同、潜在项目及各类资格认证等各个方面，仅从成本法考虑其重置成本无法全面体现企业价值。从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

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模拟剥离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0,088.00 万元，较账面价值 19,979.25 万元增值 100,108.75 万元，增值率为 501.06%。

上述评估结论中，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2 家，均为全资子公司，其中吉林市双林射孔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不在此次收购评估范围内，本次委托评估对象为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模拟剥离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该模拟剥离事项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调整后的审计报告，合并报表时按照自始不包含吉林市双林射孔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编制，原江机民科长期股权投资—吉林市双林射孔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模拟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 江机民科账内办公楼所占用土地权利性质为国有土地租赁，租期为 2 年，本次评估假设该土地能持续租赁，且租赁价格不变；本次评估在对其上建（构）筑物估值时仅考虑建（构）筑物本身价值，未考虑租赁事项变化可能对建（构）筑物评估值造成的影响，及对收益法估值的影响。

（五） 专利资产共有情况说明

江机民科以下 3 项专利是与他人共有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产权类型	权利人
1	专利 B	保密	国防专利	保密
2	专利 C	保密	国防专利	保密
3	专利 D	保密	国防专利	保密

经评估师现场了解，这 3 项国防专利历史期并未产生收益，截止评估基准日也没有订单，企业预计未来也不会产生相关收益，故本次评估为零。

（六）江机民科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规定，涉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江机民科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 号）的相关规定，对部分豁免披露的信息采取了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影响委托方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

（七）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一）2021 年 3 月 5 日，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2021 年 3 月 15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将包括财税〔2018〕99 号文在内的 16 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今年 1 月 1 日起，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至 100%。本次评估，在未来现金流预测过程中，均按发生额的 100%计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二）江机民科子公司吉林市泰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现场工作日（2021 年 3 月）时已转出，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0 万元，转出日距离本次评估基准日较近，本次评估按实际转出价格进行估值。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格的参考依据时，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适当调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资产评估师：

李润



资产评估师：

王明星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